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
消防工程

招 标 文 件

投标编号：

单位名称：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阳光大道 8 号

日 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一 总则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投标条件	5
三、现场勘察	5
四、投标费用	6
二 招标文件	7
五、招标文件的内容	7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7
三 投标文件	8
八、投标文件的语言	8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9
十、投标文件格式	9
四 投标	10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十二、评标方式及规则	10
五 授予合同	13
十五、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3
十六、合同签署	13
十七、付款方式	14
第二章 计价要求	15
十八、计价范围	15
十九、计价规则	15
二十、甲供材	16
二十一、甲方分包项目（该项目不计入报价）	16
二十二、甲方圈定品牌项目	16
二十三、结算规则：	16
第三章 质量要求	17
二十四、工程质量	17
二十五、施工配合	18
二十六、补充条款	18
第四章 应审格式	22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24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6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收据	27

附件 5 工程造价汇总表	28
附件 6 资信文件	28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	-----------

第六章 图纸	33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工程名称	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		
建设地点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阳光大道 8 号		
项目业主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智鹏、王海涛	联系电话	13311556570、18731635678
投标方式	邀请投标、方案和清单报价		
投标范围	两栋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水泵房改造及中控室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达到消防验收条件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建筑规模	水泵房改造及中控室施工，两栋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工期要求	有效工期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
工程质量	合格	招标文件、图纸价格	招标文件 0 元人民币，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图纸 2 元/套，含 2 元图纸押金，待图纸归还时押金退还。
现场踏勘	各意向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主动与招标人联系，以便开展工作；发生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8831589908		
投标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叁套副本，电子版壹份（U 盘）。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人：王海涛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投标	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合理低价评审法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一 总则

一、工程概况

（一）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现场 已具备中标人开始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接驳点；用电接驳点由招标人提供，所用设备及管线敷设由中标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自备柴发，但施工用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二）工程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投标条件

（一）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有专业消防资质，不允许转包，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投标人目前无债务纠纷和法律纠纷；投标人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能力；项目经理须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中标人应由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其负责的项目班子人员组织施工，不得出现借用项目经理证书或挂名项目经理的现象，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追究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留重新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三）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

三、现场勘察

（一）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资料。

（二）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5 日内在取得招标人允许后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参加现场考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等后果。

（四）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五）现场考察中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招标人现有的使投标人能

够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费用

（一）资料费用：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 0 元/套，图纸 0 元/套（其中包含图纸使用费 0 元，押金 0 元），投标工作结束后，图纸无污损、缺页，退还押金（如有损毁，将以 200 元/本的价格扣除押金），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文件工本费及图纸使用费用概不退还。

（二）投标人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参与采用保证金形式，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以公司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招标文件下发 5 日内**。（注：保证金缴纳必须以投标单位开户行公司名义电汇或转账，不接收个人代表或委托其它单位以现金或刷卡形式缴纳，退还保证金我司将以转账形式退至应审单位公司开户行账户）。

2、我方账户

公司名称：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亚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账号：【137001164741400】

税号：91120224MA05KJLP04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 8 号 108 室

注明：天津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投标保证金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保证金：

①在投标前无故放弃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招标文件；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④恶意破坏正常的投标秩序、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对评委施加影响等任何左右公平、公正投标的行为；

⑤存在恶意竞争行为；

⑥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5、保证金的退还：

（1）对于未通过招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在确定招标结果后 30 日内退还保证金（无息）。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保证金直接转入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入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保证，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给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招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内容

（一）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含合同主要条款）、相应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所有修改澄清通知等。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则认为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一）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疑问，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后 3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以书面答疑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提出的工程量疑义与招标人提供

的工程量偏差在±2%以内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仅说明工程量有疑义，但是未明确投标人的详细工程量，亦不予调整。

（二）投标人应对图纸认真进行审查，若投标人未对图纸提出异议，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存在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部分的费用不予调整，招标人提出的除外。

（三）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和答疑文件同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要求澄清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及后附工程量清单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则视为其了解并接受了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五）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一）在应审截止期前7日前，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截止期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三）当招标文件与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 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投标内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随身携带）；

（3）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携带）；

（4）保证金收据或电子转账回单（复印件，原件随身携带）；

（5）工程造价汇总表；

（6）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三年内同类业绩、体系认证材料）。

（7）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注：各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编写应审文件）

（三）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十、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叁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一份，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文本均采用 A4 格式，统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三）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袋应封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所有封袋及光盘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四 投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出约定时间招标人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同投标会议开始时间，投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会议，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委托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应准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退出。

2、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每标段的，招标人将按照投标流程重新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招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招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三）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审查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四）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评标方式及规则

（一）**评审人：**评审活动在招标人审计部门的监督下，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

行。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由招标人内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评审方法：经评审合格后的合理低价法，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应审价格合理的最佳投标人，应审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且不承诺最低价作为中标人。

（三）评审规则：技术投标资料和商务投标资料审查通过后，按照商务报价的排名情况选择谈判对象。

1、首先对技术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技术投标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对于未按照要求编制技术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其继续评审的资格。

2、商务投标资料的审查方式：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将取得商务投标资料的审查资格。

（1）商务投标资料编制资料评审：投标人商务投标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未按照要求编制商务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其继续评审的资格。

（2）报价排名：通过两轮（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多轮）报价的方式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计排名，评委小组根据投标人报价的情况决定谈判对象，第一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下一次报价的资格。

（四）时效性：评审和资格确定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完成评审和资格确定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给予补偿。

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审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评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应审承诺函不一致，以应审承诺函为准。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十四、无效文件的确定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招标文件中有具体要求的，但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盖章处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确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五）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投标文件中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已被废止的；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投标人资质、投标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第五条第（三）款）的。

五 授予合同

十五、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工程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签署

（一）投标人参与投标则视为其已接受并认可合同条款内容，一旦通过投标，将完全按照投标资料中所列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且保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

（二）投标人应在审查合格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投标单位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中标人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招标人有权废止其中标人资格并另行选择中标人。

（三）组成合同价的报价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在合同价款确定后由招标人负责调整，中标人进行盖章确认（封面盖公章和侧面盖骑缝章），中标人需在2日内对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有疑义处进行书面反馈，并在5日内（含疑义反馈时

间)盖章确认完毕,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意见反馈或在5日内(含疑义反馈时间)未对报价书确认完毕,视同其已认可报价书的全部内容。

(四)如果中标人在中途退场,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招标人造成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十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合同总价的20%;

2.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0%。

3.消防工程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需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分公司初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分公司进行初步结算,若分公司结算初审价小于合同价款,则付至结算初审价的80%;若分公司结算初审价大于等于合同价款,则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以竣工验收之日第二日起),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天内无息退还。

5.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付款的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抵扣联)税率9%。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延期报送期间,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承担违约金;若是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未上报结算,则视同同意按甲方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7.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负有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

8.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付款的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抵扣联)交付给甲方,甲方认证或查询发票符合抵扣条件后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付至结算总

价款的 95%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 如遇 6 月份和 12 月份付款顺延至下月执行。

10. 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除非出现法定情形（如法院判决等），甲方只向乙方履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即不向乙方指定的其他任何第三人履行支付义务，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付款委托。

第二章 计价要求

十八、计价范围

（一）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材料、设备、劳务、管理、安装、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除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变更、洽商及合同中明确规定价格调整范围外的其他任何风险（含原材料涨价等）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依据相关资料必须详细列出各项施工措施并将其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所列施工措施项目不全、不详细，在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和签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编制等）的支付：无。

十九、计价规则

（一）除技术规范另有约定外，应审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对本次工程进行报价，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序号	标段划分	工程名称及批次	工程量
1	一标段	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	

（二）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发包，除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做法变更和现场洽商外，其他按合同所明确的承包范围，综合单价均一次性包死，不得调整。

（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各报价表中相同项目的对应报价需保持一致。在招标答疑阶段可提出异议，若在招标前未有异议，则须保证最终价格全部完成消防验收所需满足的工程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注明本项目主要材料厂家、产地、品牌及招标报价。投标人未注明生产厂家、产地、品牌的材料，一旦审查合格，则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产品，且价格不予调整。

（五）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招标人不予补偿相关费用。

（六）招标单位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定位测量放线、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含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降噪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协调各类外部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七）本工程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发生机械及人员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 2、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时与相邻关系的协调，包括且不仅限于夜间施工、扰民政府协调等。
- 3、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地整洁。

二十、甲供材

消防室外电缆由甲方提供。

二十一、甲方分包项目（该项目不计入报价）

无

二十二、甲方圈定品牌项目

材料名称	品牌或厂家
水泵	东方、熊猫、连成、凯泉、格兰富

报警阀、水流指示器等	上海金盾、南消、川消
报警系统	北京利达、海湾、北大青鸟
橡塑保温管/板	华美、星球
低压元器件	德力西、西门子、TCL
双电源	行创、森达奥、明日、TCL
其他	凡是在招标文件内没有明确指定的材料、设备等必须满足当地规定、规范及相关政府、及我司要求

二十三、结算规则：

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按照以下规则计取。

- 1、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书中综合单价执行。
- 2、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对报价书中综合单价做适当调整后执行。
- 3、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没有综合单价可以执行的，采用现行定额和报价书中对应的取费标准，由施工投标人上报相关材料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中，最终价格须经审计确认。
- 4、设计变更及签证只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工程税金，其他如与之有关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不予计取。应审报价中组织措施费为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费用。
- 5、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项价款绝对值小于 2000 元（含 2000 元） 的不予计取，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绝对值合计超过合同价的 2% 的全部计入结算。

第三章 质量要求

二十四、工程质量

（一）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规范要求；

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其中图纸中对标准、规范、做法等有明确规定的，以图纸中的规定为准。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品牌、产地应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若不相符，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供应的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无条件更换，并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招标人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执行。

（三）水泵房及中控室技术要求

一、施工范围：

1、涉及单体楼为宿舍 3、宿舍 4、锅炉房、废水站四栋单体；

2、消防水从一期消防泵房接入，涉及泵房改造（详见图纸），包括水泵房内图纸深化，消防水泵安装、消防管道及管道阀门，水泵控制柜安装，电缆桥架及电线管敷设安装等；

3、生产厂房一消防中控室内图形显示装置、报警主机等系统的配线及电源接驳；

4、室外消防电缆穿线（材料甲供）；

5、系统、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证明；

6、提供给甲方最终成果：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

7、宿舍 4 六层卫生间内排风扇安装工程。

二、消防泵房：

（一）消防水系统安装

1、图纸深化

（1）、认真熟悉图纸，测量尺寸，绘制施工图纸，报甲方、设计单位，审批完成后按照图纸进行设备材料预制加工；

（2）、核对有关专业图纸，查看各种管道的坐标、标高是否有交叉或排列位置不当，及时与设计人员研究解决；

（3）、检查预埋件和预留洞是否准确；

(4)、检查管材、管件、阀门、设备及组件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2、水泵安装

(1) 水泵及其它设备的砼基础已经固化,基础尺寸、平面位置和标高符合设计要求,室内地面已完工具备使用条件;

(2) 喷淋泵、消防栓泵及附属设备施工过程

1) 材料及设备要求:

各种阀门管件、附件、仪表进场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各种气压稳压成套装置,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当地消防局颁发的销售许可证;

设备进场时会同有关人员共同开箱检验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设备有无缺损件,设备进出管口的保护物应完好;

2)、水泵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水泵基础按设计图纸施工,吸水管应加减振器;恒压泵应加减振装置,进出水口加防噪声设施,水泵出口须加缓闭式逆止阀;

3)、水泵配管安装应在水泵定位找平正,稳固后进行。水泵设备不得承受管道的重量,安装顺序为逆止阀,阀门依次与水泵紧牢,与水泵相接配管的一片法兰先与阀门法兰紧牢,用线坠一找直找正,量出配管尺寸,配管先点焊在这片法兰上,再把法兰松开取下焊接,冷却后再与阀门连接好,最后再焊与配管相接的另一管段;

4)、配管法兰应与水泵、阀门的法兰相符,阀门安装手轮方向应便于操作,标高一致,配管排列整齐;

5)、水泵及附属配套设备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泵体必须放平,联接轴必须中心对正,偏差为 0.1 mm 两联轴器之间的间隙,以 2—3 mm 为宜;

用手转动联轴器,应转动轻便灵活,不得有卡紧或磨擦现象;

与泵连接的管道,得用泵体作为支承,吸水管保证不产生气囊,底阀应垂直安装;

各种表应安装在手动操作阀门时便于观察的位置，仪表的规格、型号和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各种阀门的安装位置要正确、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严密不漏水。

6)、水泵试运转：

电机转动方向符合泵的工作转动方向，各紧固件不应松动，盘车灵活，松紧适度，有润滑要求的部位应按规定预润；

离心泵启动前应先将泵体和吸水管充满水把空气排尽，将进出水管的阀门关闭，当泵启动后再缓慢开启阀门；

在额定负荷下连续运转 8 小时后，轴承温升，填料温升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机械运转不应有杂音，电机功率不得超过设备额定值；

7)、水泵供水调试：

按照设计要求的参数和泵的控制功能进行启、停、互投、远程启动调试并进行水量、水压测试等工作。

3、干管安装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以及低压区给水系统的管道为热镀锌钢管。消火栓系统为热镀锌钢管，需要镀锌加工的管道应选用碳素钢管或无缝钢管，在镀锌加工前不允许刷油和污染管道；

(2)、喷洒干管用法兰连接每根配管长度不宜超过 6m，直管段可把几根连接在一起，使用倒链安装，但不宜过长；

(3)、管道连接紧固法兰时，检查法兰端面是否干净，采用 3~5 mm 的橡胶垫片。法兰螺栓的规格应符合规定。紧固螺栓应先紧最不利点，然后依次对称紧固。法兰接口应安装在易拆装的位置；

(4)、消火栓系统干管安装应根据设计要求使用管材，按压力要求选用碳素钢管或无缝钢管。

1)、管道在焊接前应清除接口处的浮锈、污垢及油脂；

2)、当壁厚 $\leq 4\text{mm}$ ，直径 $\leq 50\text{mm}$ 时应采用气焊；壁厚 $\geq 45\text{mm}$ ，直径 $\geq 70\text{mm}$ 时应采用电焊；

3)、不同管径的管道焊接，连接时如两管径相差不超过小管径的 15%，可将大管端部缩口与小管对焊。如果两管相差超过小管径 15%，应加工异径短管焊接；

4)、管道对口焊缝上不得开口焊接支管,焊口不得安装,在支吊架位置上;
5)、管道焊接时先点焊三点以上,然后检查预留口位置、方向、变径等无误后,找直、找正,再焊接,紧固卡件、拆掉临时固定件。

(5)、安全阀安装:应设在明显、易于操作的位置,距地高度宜为1m左右。报警阀组装时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设计要求,控制阀应有启闭指示装置,并使阀门工作处于常开状态。

4、阀门安装

对报警阀、水源控制阀、止回阀、信号阀、排气阀、闸阀、电磁阀、泄压阀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压力表等,为了保证这些零配件的安装质量,施工前必须按标准逐一检查,对其中的重要组件报警阀及其附件,安装前除检查其配套齐全和合格证明材料外,还应逐个进行渗漏试验,以保证报警阀安装后的基本性能。

5、管道刷漆防腐

1、材料要求

(1)、防锈漆、面漆、沥青等应有出厂合格证;
(2)、稀释剂:汽油、煤油、醇酸稀料、松香水、酒精等;
(3)、其它材料:高岭土、七级石棉、石灰石粉或滑石粉、玻璃丝布、矿棉纸、油毡、牛皮纸、塑料布等;

2、明装管道、设备及容器必须先刷一道防锈漆,待交工前再刷两道面漆。如有保温和防结露要求应刷两道防锈漆。

6、管道系统的实验及验收

1、管道系统试验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管道系统施工完毕,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2)对管道、补偿器和其它附属构筑物等进行外观检查;
(3)埋地管道的座标、标高、坡度及管基、垫层等复查合格;
(4)管道试验用的压力表不少于两块,并经过检验校正,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1.5级,其刻度上限值宜为试验压力1.5-2倍。

(5)对管道各放空和排液点进行检查。

2、试验前应将不参加试验的设备、仪表、消火栓等加以隔离;

3、给水管道在施工验收前应进行通水冲洗，冲洗应根据系统内可能达到的最大压力和流量连续进行，直到出口处的水色和透明度与入口处目测一致为合格，冲洗后应作记录；

4、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压力和充满水停留时间，应符合规定；

5、管道进行水压试验时，压力应缓慢升至试验压力，保压 10 分钟，压力降不大于 0.05 Mpa，且未发生异常现象，再将压力降至工作压力，进行外观检查，如无渗漏现象，则认为试验合格；

6、管道进行强度试验时，压力应缓慢升至试验压力，保压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检查接口及管件等无异常现象，则认为试验合格。

7、管道的渗水量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强度试验合格后，应进行渗水量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

(2) 管径小于或等于 400mm 的埋地管道进行渗水量试验时，在 10 分钟内压力降小于或等于 0.05 Mpa，则认为试验合格。

8、管道强度试验，及泄漏量试验应通知有关人员到场，试验记录应有有关部门签字认可。

(二) 电气设备安装

1、动力柜的安装：

(1)、控制柜基础槽钢经过调直、调平后，进行安装就位孔的机械开孔，然后将控制柜安装就位，采用镀锌螺栓将控制柜固定在槽钢上，并且固定牢固；

(2)、控制柜在房间内就位后，对于柜面上的操作面板，用保护膜先盖住，要注意作好保护措施；

2. 电缆敷设、接线

(1)、电缆敷设前，应进行外观及导通检查，并用摇表进行绝缘电阻测试。敷设后接线前再次进行绝缘电阻测试。其值应大于 0.5MΩ；

(2)、电缆在桥架内敷设，同一桥架内敷设不同电流类别、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时，应分类布置。对于强电动力线、强电控制线、仪表电源线路应用隔板与无屏蔽的信号电缆分开。电缆在桥架内转弯处或余留长度两侧及进入盘柜前 300—400mm 处应固定，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 10 倍；

(3)、对于电流较大的多股动力电缆和多股软控制电缆，一定要通过铜端

子与设备相接。使用相应的压接工具将铜端子与剥皮后电缆内芯紧紧压接,在电缆压接完浸泡一下锡液,不可使用腐蚀性焊锡膏,搪锡后,用软布擦拭电缆头,然后进行电缆端接。

(三) 安全技术措施

1、用电安全技术和防火措施

(1)、临时用电线路的管理和维护要由专业电工进行,专业电工要经常进行上岗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临时线路一旦使用完毕,立即拆除;

(2)、现场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向现场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允许后方可使用;

(3)、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根据作业对象不同在使用部位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且设专人负责监护;

(4)、在采用可燃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易燃易爆物品10米之内不进行明火作业;

(5)、中断使用的电气设备及时关机,切断电源;

(6)、电器线路破旧老化及时修理更换;

(7)、电路保险丝(片)熔断,不用铜线铁线代替,及时更换合格的保险丝(片);

(8)、在施工现场及工作住所不得使用碘钨灯、电炉子、电热毯等大功率设备;

(9)、配电设备外壳要与电源的保护接地作可靠连接,且保证一机、一闸、一漏。所有置于施工现场的配电箱、柜均要加锁。

2、设备安装安全措施

(1)、设备吊装就位时,要由专业起重工统一指挥,其他施工人员要密切配合,设备吊装时起重机吊臂下不准站人,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大型设备找平找正时操作人员要相互配合好,注意不要挤伤或碰伤手脚;

(3)、施工人员要穿戴好劳保用品;

(4)、脚手架要稳固,脚手板要满铺,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安全防护用品穿戴齐全;

(5)、使用电、气焊时必须遵照有关规定要求。

三、中控室：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一）控制和显示要求

1、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能用同一界面显示建(构)筑物周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水源位置，以及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使用性质等情况；

（2）应能显示消防系统及设备的名称、位置的动态信息；

（3）当有火灾报警信号、监管报警信号、反馈信号、屏蔽信号、故障信号输入时，应有相应状态的专用总指示，在总平面布局图中应显示输入信号的建(构)筑物的位置，在建筑平面图上应显示输入信号所在的位置和名称，并记录时间、信号类别和部位等信息；

（4）应在 10s 内显示火灾报警信号、反馈信号输入其状态信息，100s 内显示其他信号应在输入其状态信息；

（5）应采用有中文标注和中文界面，界面对角线长度不应小于 430 mm；

（6）应能显示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和相关联动反馈信息。

2、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能显示火灾探测器、火灾显示盘、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正常工作状态、火灾报警状态、屏蔽状态及故障状态等相关信息；

（2）应能控制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启动和停止。

3、消防联动控制

（1）应能将 5.3.2-5.1.10 消防系统及设备的状态信息传输到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显示喷淋泵电源的工作状态;

b) 应能显示喷淋泵(稳压或增压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并显示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报警阀、压力开关等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和管网最低压力报警信息;

c) 应能手动控制喷淋泵的启、停,并显示其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的动作反馈信号。

2) 对消火栓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显示消防水泵电源的工作状态;

b) 应能显示消防水泵(稳压或增压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并显示消火栓按钮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及位置等信息、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和管网最低压力报警信息;

c) 应能手动控制消防水泵启、停,并显示其动作反馈信号。

3) 对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

b) 应能显示系统的驱动装置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并能显示防护区域中的防火门(窗)、防火阀、通风空调等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

c) 应能手动控制系统的启、停,并显示延时状态信号、紧急停止信号和管网压力信号。

4) 对泡沫灭火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显示消防水泵、泡沫液泵电源的工作状态;

b) 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

c) 应能显示消防水泵、泡沫液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并显示消防水池(箱)最低水位和泡沫液罐最低液位信息;

d) 应能手动控制消防水泵和泡沫液泵的启、停,并显示其动作反馈信号。

5) 对干粉灭火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

b) 应能显示系统的驱动装置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并能显示防护区域中的防火门窗、防火阀、通风空调等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

c) 应能手动控制系统的启动和停止,并显示延时状态信号、紧急停止信号和

管网压力信号。

6) 对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能显示防烟排烟系统风机电源的工作状态;

b) 应能显示防烟排烟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防烟排烟系统风机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

c) 应能控制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的风机和电动排烟防火阀、电控挡烟垂壁、电动防火阀、常闭送风口、排烟阀(口)、电动排烟窗的动作,并显示其反馈信号。

7) 对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的控制和显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防火门控制器、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工作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动态信息;

b)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防火卷帘、常开防火门、人员密集场所中因管理需要平时常闭的疏散门及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防火门的工作状态;

c) 消防控制室应能关闭防火卷帘和常开防火门,并显示其反馈信号。

4、消防电话总机

(1) 应能与各消防电话分机通话,并具有插入通话功能;

(2) 应能接收来自消防电话插孔的呼叫,并能通话;

(3) 应有消防电话通话录音功能;

(4) 应能显示消防电话的故障状态,并能将故障状态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5、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装置

(1) 应能显示处于应急广播状态的广播分区、预设广播信息;

(2) 应能分别通过手动和按照预设控制逻辑自动控制选择广播分区、启动或停止应急广播,并在扬声器进行应急广播时自动对广播内容进行录音;

(3) 应能显示应急广播的故障状态,并能将故障状态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

(1) 应能手动控制自带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主电工作状态和应急工作状态的转换;

(2) 应能分别通过手动和自动控制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和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从主电工作状态切换到应急工作状态;

(3) 受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的系统应能将系统的故障状态和应急工作状态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4) 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的系统应能将系统的故障状态和应急工作状态信息传出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7、消防电源监控器

(1) 应能显示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工作状态和欠压报警信息;

(2) 应能显示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工作状态和故障报警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二)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和信息记录要求

1、应记录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记录容量不应少于 10000 条;

2、记录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及系统内各个消防设备(设施)的制造商、产品有效期的记录,存储记录容量不应少于 10 000 条;

(三) 信息传输要求

1、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或联动信号后 10 s 内将相应信息按规定的通讯协议格式传送给监控中心;

2、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在接收到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后 100s 内将相应信息按规定的通讯协议格式传送给监控中心;

3、当具有自动向监控中心传输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功能时,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在发出传输信息指令后 100s 内将相应信息按规定的通讯协议格式传送给监控中心;

4、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接收监控中心的查询指令并按规定的通讯协议格式将信息传送给监控中心;

5、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有信息传输指示灯,在处理和传输信息时,该指示灯应闪亮,在得到监控中心的正确接收确认后,该指示灯应常亮并保持直至该状态复位。当信息传送失败时应有声、光指示;

6、火灾报警信息应优先于其他信息传输；

7、消防控制室的信息传输不应受保护区域内消防系统及设备任何操作的影响。

二十五、施工配合

25.1 招标人直接分包的其他项目，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甲方分包工程的进场与施工需要，配合相关工作，不得再向甲方及第三方提出其它费用要求。

25.2 水泵房改造涉及更换设备、设施时必须与招标人充分沟通施工时点，不得自行随意施工，在得到招标人与生产厂房协调沟通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合格，不得造成生产厂房内消防停水。

二十六、补充条款

2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开始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承诺接受合同总额20%的处罚，此罚款自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时开始扣除，罚款完全扣除后方可进行工程款支付。

26.2 乙方需按照甲方通知开工日期即时进场施工，进场施工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退场，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合同总价的50%的罚款。同时，由于乙方擅自退场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 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即时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拒绝进场或进场施工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场，乙方拒绝进场施工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每延期进场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延期进场期间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合同总额50%处罚。

2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价款的80%。延期报送期间，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承担违约金；若是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未上报结算，则视同同意按甲方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26.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所属劳务、材料、机械等分包单位的管控，如出现乙方所属农民工、材料商等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施工现场等情况，如出现

农民工围堵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额中扣除人民币20000元，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累计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26.6 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乙方单方面停工，连续一周以上或者一个月内累计一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承担应擅自停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7 为保证该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如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自身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工期或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视情况剥离部分或全部工程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此对招标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26.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并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及由乙方施工造成的垃圾、场地清扫等。

26.9、若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无法进行施工或无法通过验收时，乙方应无偿进行图纸的修改，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并在24小时内报甲方审核。

26.10 负责协调城管、环保及社会等相关部门关系，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负责办理电检、消检手续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26.11 如甲方现场无法提供电源点，乙方需自行提供发电机发电，发电机组的发电容量及数量必须满足打桩进度需要，乙方负责发电机组的租赁使用费、人工管理费、维修费、燃油费等一切费用。

26.12 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甲方仅提供水电接驳点。

26.13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时与相邻关系的协调，包括且不仅限于夜间施工、扰民政府协调等。乙方不得以此原因停止施工或延误工期。

26.14 在申请每期工程款时需上报资金用款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方下发每期工程款，并且甲方有权跟踪资金实际用途，如施工单位资金未按计划分发到位，甲方有权停发下期工程款。

26.15 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进、出场费用。

26.16 每月21-25号与甲方现场工程师及预算人员进行变更、签证核对（只核

对变更、签证数目，不核对价款），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当月核对完成，对于出现上月或前期的变更、签证的甲方将不予认可，对于没有及时进行核对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

26.17当发生现场签证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内部的《项目实施阶段成本管理办法》执行，由于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的增减，由乙方上报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单项签证增减金额少于1000元（含）的不予调整，超过1000元的只计取直接费和税金。

26.18乙方需配合总包单位做好过程资料整理备案。

26.1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满足政府要求及甲方要求。

26.20施工单位需自行解决工人和管理人员的住宿和办公问题，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里。

第四章 应审格式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
站消防验收工程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

工程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区阳光大道 8 号

应 审 人：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章）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章）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随身携带）；
 - (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携带）；
 - (4) 保证金收据或电子转账回单（复印件，原件随身携带）；
 - (5) 工程造价汇总表；（可使用广联达造价预算表格）
 - (6) 资信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 （注：各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编写应审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投标编号为 T 根据实际编写的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自愿参加本工程招标，并向招标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投标现场正常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待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招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如果我方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7、我方的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我方承诺本工程质量合格，确保本工程验收通过（包括消防验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等），并将此写入施工合同，受违约责任制约。

9、我方已踏勘过现场，已将因与土建、原有基础结构形式衔接不利原因（与土建、外墙涂料作业接衔面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造成的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10、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方最终报价为：

标段	工程名称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一标段	<u>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u>		9%		

投标人全称：（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
程的应审活动。代理人在应审、审查会议、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

注：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单。

（复印件粘贴处，电子回单一并提供，方便后期退取保证金）

工程造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单体楼名称	工程名称	品牌	数量（m）	综合单价（元/m）	合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此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损耗、水电费、配合砼浇筑用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等，并且把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考虑到报价中，直至工程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交付使用。

投标人全称：（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材料费及运输费	元/m				
2	人工费	元/m				
3	机械费	元/m				
4	水电费	元/m				
5	措施费	元/m				
6	管理费	元				
7	利润	元				费率 %
8	税金	元				费率 %
9	单方造价	元/m				

如采用发电机增加_____元【包括税金、管理费、机械费、燃油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说明：1、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此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加工费、材料、损耗、用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等，并且把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考虑到报价中，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2. 施工文明及施工措施设施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修辅路、临建、环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等一切措施费用）不再单独计取，已包含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全称：（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文件

- 1、企业简介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资质证书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税务登记证副本
- 6、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

7、近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地区域及其他地域的主要业绩列表
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资信文件进行适当扩展或充实。

近 3 年在本地区域的主要工程业绩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合作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申请人应尽量列出所有近两年在本地区域的主要工程业绩；各类似工程须对应《近两年在本地区域的主要工程业绩列表》逐一附具近两年在本地区域的主要工程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投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 项目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津荣盛盟固利二期宿舍楼、锅炉房、废水站消防验收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宝坻区低碳工业区宝白公路西侧，阳光大道东侧，园二路与园五路之间

1.3 承包范围：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荣盛盟固利三期桩基施工，含材料供应、施工等全部分项工程。达到设计要求的地基承载力，并通过

桩基检测_

1.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含所有材料费用，设施租赁费，人工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含验收取证所需一切费用的方式承揽本工程。乙方负责一切机械设备的组织和进场施工；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_

1.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_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含节假日）；

以上时间为暂定，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天数，已全面考虑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时间（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历史纪念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给予签证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1.6 工程质量：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_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_____元（人民币）；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文件解释顺序：

1.8.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8.2 本合同（含组成合同价报价书）

1.8.3 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8.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1.8.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8.6 施工图纸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水、电、道路的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承担水电费。
- 2.3 如有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2.4 协调乙方与总包方的施工配合问题。
- 2.5 有权利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要求限期整改。
- 2.6 负责根据图纸、规范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 2.7 负责根据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上报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批。
- 2.8 根据合同规定付款。
- 2.9 指派 王飞 作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并负责办理变更、洽商、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
- 2.10 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_先生,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生产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对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 3.4 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免费为甲方现场人员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3.5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

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需要更换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3.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9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随时接受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3.11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1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3 乙方在提供补充预算、结算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和工料分析单。

3.14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15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3.16 其他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能够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如乙方所开具发票无法申报抵扣，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若甲方因乙方所提供发票原因，而遭受税务部门调查的，乙方应无条件做好协助配合、解释说明工作；

(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事项时，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乙方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进度计划

4.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如甲方和监理在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被批准。

4.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2 开工及延期开工

4.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经甲方代表认定后，确定是否顺延工期。甲方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三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4.3 工期延误

4.3.1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3.2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乙方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因乙方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工期延误；
- (2) 由于工程场地或其周围气候条件引起的停工；
- (3)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停工；
- (4) 乙方未得到甲方许可而擅自停工；
- (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4.3.3除经甲方认可的工期顺延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度计划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以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工期，且甲方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内部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和国家、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且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且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规范。

5.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甲方验收合格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4 无论甲方是否已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5.7如本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验收,由乙方负责通过该项检查或验收,承担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查或验收报告等资料;如未通过检查或验收,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的约定

6.1双方约定确定本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1)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验收取证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总价或请求额外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承认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

(4)合同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甲方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乙方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6.2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6.2.1除经双方确定的变更、签证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固定。

6.2.2最终应付价款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6.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及时审查核实。

6.4工程款支付方式：

6.4.1. 本工程预付合同总价的 20%；

6.4.2. 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额 70%的发票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6.4.3. 消防工程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需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分公司初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分公司进行初步结算，若分公司结算初审价小于合同价款，则付至结算初审价的 80%；若分公司结算初审价大于等于合同价款，则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6.4.4. 结算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双方之间无其他争议后，30 天内无息支付。

6.4.5. 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付款的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抵扣联）税率 9%。

6.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延期报送期间，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承担违约金；若是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未上报结算，则视同同意按甲方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

6.4.7.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负有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

6.4.8. 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付款的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抵扣联）交付给甲方，甲方认证或查询发票符合抵扣条件后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4.9. 如遇6月份和12月份付款顺延至下月执行。

6.4.10. 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除非出现法定情形（如法院判决等），甲方只向乙方履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即不向乙方指定的其他任何第三人履行支付义务，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付款委托。

开票信息: 甲方

公司名称: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盛支行】
银行账号: 【0302 0962 0910 0024 927】
税号: 91120224MA05KJLP04
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阳光大道8号108室

开票信息: 乙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本工程甲方供应材料为室外消防电缆。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3乙方应对所有的（包括甲方供应或指定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对存在缺陷而乙方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乙方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2.4材料设备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施工后发现有瑕疵者，甲方仍可拒用或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2.5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如乙方未经甲方认可使用代用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7甲方有权参加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并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其指定的供货商或品牌的材料设备。乙方需严格检查材料设备的质量，其购买指定供货商或品牌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甲方对材料的指定并不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乙方如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乙方才能按图

进行施工。

8.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8.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8.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7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8.8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工程变更、洽商发生的费用在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进行适当调整后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9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8.10 关于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经济条款遵照甲方的《项目实施阶段成本管理办法》履行。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9.3工程竣工的日期是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9.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9.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9.6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5%（含5%），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处罚金额为超出审定金额的5%部分的10%，则结算价款为本工程审定金额扣除处罚金额后的最终价款。

9.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经济相关的变更、签证等资料、文件，均须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发包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否则均视为无效，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9.8 工程移交

9.8.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9.8.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场地，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5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或监理）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4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9.8.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第十条 质量保修约定

10.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0.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或维修，并且只收取材料的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10.4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乙方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

10.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10.6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

11.2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此项违约金。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1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 计算，向甲方给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款内扣除此项违约金。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

接与间接损失。

11.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 (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甲方要求开工日期达10天以上的；
-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 (4) 乙方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甲方指示，屡教不改；
- (5)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未在限期内完成，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 (6)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11.5 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现场的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若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开始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承诺接受合同总金额 20%的处罚，此罚款在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时开始扣除，罚款完全扣除后方可进行工程款支付。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_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_

帐号: _

纳税人识别号: _

邮政编码: _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廉洁保密承诺书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系贵单位业务合作商，本着廉洁、阳光、诚信、保密的原则，特就在洽谈、考察、投标、供货、承揽、物流、付款、技术合作交流、签证变更、结算及其它履行交易合同等业务中接触的贵单位相关人员和资讯，作出如下承诺：

遵守廉洁阳光原则

承诺决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诱使贵单位人员（含亲属，下同）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承诺不邀请贵单位人员参加非公务宴请、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承诺不邀请、不参与有贵单位人员参加的任何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

承诺禁止我单位人员借逢年过节、开业、乔迁、子女升学、探病、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之机与贵单位人员礼尚往来。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赠送贵单位人员实物、现金以及购物卡等有价值证券，不以任何理由替贵单位人员报销费用。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与贵单位人员发生资金借、贷，不向贵单位人员出借房屋、车辆等资产。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让贵单位人员代收、代付现金，一切资金业务只通过贵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人员的亲朋好友参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机械、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承诺不为贵单位人员提供房屋购置与装修、婚丧嫁娶、出国、旅游、亲朋好友学习和工作安排等便利及支援。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人员口头强行指定或更换品牌、供应商等个人行为。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各项承诺，视为我单位对贵单位人员行贿，为此支出的

金额即为行贿金额。

遵守诚信保密原则

承诺在与贵单位交易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保证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票据、权证、权利限制、材料或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等行为。

承诺在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材料、设备决不使用冒牌产品、三无产品或其他品牌、型号产品代替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牌、型号，如有违反承诺，视为我单位以次充好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在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材料、设备及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图纸、合同约定施工，决不偷工减料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不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人员指使、授意提供虚假资料。

承诺保守关于贵单位的一切秘密资料、秘密资讯，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上述秘密资讯为书面、口头或以其它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上述秘密资料为我单位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非正常途径所获得的贵单位所有及其所管理的关联企业、客户的资料。

承诺所属员工出入贵单位须遵守时间、路线要求，不私自录音、拍照、摄像，不窃取、不夹带任何资料文件，不擅自延时、逗留、留宿，并接受贵单位安全警卫监督和检查。

履行违约责任

我单位自愿履行因违反本《廉洁保密承诺书》相关规定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如违反前述“第一条”中各项承诺，贵单位有权收取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如金额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按贰万元收取）及我单位行贿金额的十倍作为违约金，并且贵单位有权没收我单位的行贿款物。

如违反前述“第二条”中各项承诺，贵单位有权收取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百

分之五（如金额低于人民币贰万元的，按贰万元支付）作为违约金。

如违反前述“第二条”中第2项、第3项之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返工、退货、换货。

如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后期合作的预审资格。

如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贵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相关人员给予经济处罚，款项由贵单位处置。

如涉嫌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我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贵单位相关部门调查，同时贵单位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合同履约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贵单位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我单位承诺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责任。

因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贵单位有权从我单位应付账款中抵扣，并可采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偿等其它救济手段。

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均已了解本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是基于与贵单位所达成之交易条件为对价，是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

承诺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图纸

另附